

[未定稿 勿引用]

1000113

黔东南州志

林业志

(初稿)

黔东南州林业局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九章 经营管理	9-1
第一节 计划管理	9-1
第二节 财务管理	9-11
第三节 木竹经营管理	9-20
第四节 劳动工资管理	9-27
第十章 基本建设	10-1
第一节 道路工程	10-1
第二节 河道工程	10-14
第三节 贮木场(站)建设	10-25
第四节 采运、加工企业设施	10-32
第五节 房屋设施	10-42
第十一章 林业科研与教育	11-1
第一节 科研机构及成果	11-1
第二节 林业科学考察	11-20
第三节 林业教育	11-38
第十二章 调查设计	12-1
第一节 森林资源调查	12-1
第二节 营林规划设计	12-5

第三节 林区基本建设规划设计	12-9
第四节 商品材基地规划设计	12-13
第十三章 机构沿革	13-1
第一节 森工机构	13-1
第二节 营林机构	13-3
第四节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林业局	13-4
第四节 其它机构	13-7
附 录	附-1
一、自治州主要林业文件	附-1
二、林业名人录	附-3
三、林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附-6
编后记	后-1

第九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营林生产计划 民国时期，贵州省政府多次训令各县建设局营造中山林。民国29年（1940年）12月，贵州省政府颁布《扩大造林五年实施办法》，第一督察专员公署下达造林任务，但由于山林土地私有制度的束缚，虽然保甲组织督办，抽丁植树，而收效甚微。据统计，19 年第一督察专员公署造林 株，折合 公顷。

1950年8月，贵州省政府农林厅颁布1950年冬季造林实施计划。当时政局动荡，镇远专区未组织实施。1952年至1957年，自治州境内营林生产没有全部纳入计划安排。1953年3月，镇远专区造林指导所成立。剑河、锦屏、镇远等9个林业工作站成立，创办首批国营苗圃，动员乡村群众造林。育苗计划由省农业厅直接下达到林业工作站。

1958年3月，天柱县十里冲国营林场成立，尔后，其余16个国营林场相继成立。1959年初，国营林场育苗，造林计划由贵

贵州省林业厅在下达营林基本建设投资7.1万元中配套下达。同年7月，州委林业部下达采集马尾松种子40万公斤的采种计划，9月下达全州造林33.33万公顷的计划。由于追求高指标，实际成活率低。同年11月，自治州林业部规划：建立用材林基地110万公顷，因适国民经济调整未能实施。

1967年9月，贵州省革委会林业局下达1968年自治州飞机播种造林计划。1973年 月下达自治州杉木基地林计划。

1975年 月，增加下达马尾松点播、撒播、封山育林、迹地更新计划项目。1977年 月，增加自治州油桐垦复计划项目。

1980年 月，新增加社队林场发展计划。至此，自治州营林生产计划共10个项目：采种、育苗、造林（含人工植苗，占撒播、飞机播种）、封山育林、四旁植树、义务植树、幼林抚育、迹地更新、油桐（茶）垦复、发展社队林场。

1981年冬，自治州政府决定，从1982——1990年，每年造林6.66万公顷。为此，1982年至1987年在省计委下达计划的基础上，自治州为保证造林成效，另外加大计划下达。

综上所述，自治州营林生产计划一直接行政系统实行分级管理，即贵州省计划委员会下达到省林业厅和自治州计划委员会，省林业厅下达自治州林业局，州计委下达各县（市）计委，州林业局下达各县（市）林业局，其中，国营林场属省管时，由林业厅统一下达营林生

产计划，同时按基本建设投资下达营林生产的资金。

营林生产计划执行得好是1985年。(一)造林完成10万公顷，占省计划7.73万公顷的129.36%，占州计划9.33万公顷的107.18%，其中人工造林超省计划的50%，飞机播种造林超省计划10%，(二)育苗336公顷，占省计划266公顷的126.1%，占州计划的100.9%，(三)抚育幼林完成1.17万公顷，占省计划的16.7%，(四)迹地更新3159公顷，占省州计划的55%，(五)四旁植树400万株，占省州计划的66.7%，(六)封山育林4.85万公顷，占省计划的91%，占州计划的72.8%，(七)移村林场848个，场员8109人，分别比1984年下降31%和30.2%，(八)林业专业户654个，比1984年同期增长79.1%。

木材生产计划 清朝、民国时期，木材生产量靠市场调节。民国元年(1912—1949年)清水江流域杉木产量就变化六次。

1950—1953年，国民经济逐步恢复，黔东森工分局收购木材，完全根据需材量确定，国家调拨木材除投放一定的货币外，还付给林农伐木粮，采伐木材没有计划控制。

1954年，国家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为加强林区管理，将木材生产、调拨纳入计划管理渠道。木材生产计划由贵州省统一下达，

仅限于国家调销的商品材部份，不包括民用材和林区地方用材，当年下达的计划既不准突破，又不准欠帐。直到1965年1月，自治州地方销售的木材才纳入计划轨道，直属森工企业建设用材也纳入地销材指标内，由自治州林业局批准方能使用。在调拨木材时，每份调拨通知单交材时不得超过规定数量的0.3立方米。1966年1月，自治州的木材、竹材、松脂、松香、栓皮由林业部门统一经营、统一管理、计划生产、计划供应。

1970年1月，贵州省林业厅规定，修筑湘黔铁路工棚所需要的小规格材，“五把一杠”列入计划供应。1977年 月，贵州省计委计划委员会批准，自治州安排计划内生产的木材对外协作，用以换柴油机、电动机、钢材、化肥等物资。1978年 月，贵州省计委计划委员会下达间伐材计划2万立方米，同江苏省串换汽车 辆。

1980年，根据《森林法》（试行）规定，自治州林业局将国家统配木材、地方用材、国营林业单位自用材列入“一本帐”计划。当年，贵州省政府批准锦屏县用3000立方米木材换粮，解决林农口粮。1981年，贵州省政府批准自治州按国家统配木材的10%提取自主材议价销售和串换物资粮食，1982—1984年，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若干规定》，自治州生产的木材，国家统购75%，自治州提留自主材占25%。1981—1984年，全州提取自主材37.69万立

方米，其中用11.68万立方米木材换进粮食8043万公斤，引进造林资金1805万元，议价销售收入1亿多元。这一时期，自治州木材生产是“一本帐”计划，木材销售是国家统配材和自治州自主材两个渠道，其中统配材由森工企业经营，自主材由州、县林工商公司经营。

1985年，南方集体林区开放木材市场，实行议购议销，自治州木材生产计划一本帐90万立方，其中商品材50万立方米，农村自用材40万立方米，由于多头经营，实际上全州外销木材64.2万多立方米，商品材指标突破计划30%，其中黎平县1985年商品材计划8.7万立方米，实际外销18.82万立方米，超计划

1.16倍。1986年，全州生产商品木材63.9万立方米，虽然比1985年下降4.68%，仍然超过商品材计划指标，其中黎平县商品材计划1.1万立方米，实际外销19.12万立方米，超计划73.85%。1987年，全州各县认真贯彻州委（1986）15号文件，同时木材出省证收归自治州林业局统一办理，全州木材外销量比1986年减少22.9%，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

木材运输（流向）计划 1951—1953年，自治州境内生产的木材，通过清水江运送出境，供应中央单位用材22.7万立方米；通过都柳江运至新圩贮木场，供应中央用材7.96万立方米。

1954年，贵阳建设用材量加大，自治州境内凯里、丹寨、锦屏生产的木材，直接用汽车运往贵阳13861立方米，同年，还组织木船从剑河逆清水江运材到重安镇，再由重安用汽车装运贵阳；天

桂木材逆清水江水运至锦屏，再用汽车运至贵阳。到1955年底，自治州供应贵阳用材达3万立方米。1956年，黔桂铁路通车至都匀，黎平、从江、榕江的杉木通过都柳江运至广西柳州新圩贮木场起岸，装火车运至都匀，再由汽车运至贵阳，当年调省城2.74万立方米。1958年12月黔桂铁路通贵阳，新圩贮木场起岸的木材由火车运贵阳5.18万立方米。1959年谷洞木材转运站投入生产，自治州的凯里、雷山、黄平、施秉、岑巩、镇远、三穗、天柱、锦屏、剑河、台江11县生产的部份木材由汽车集运谷洞，装火车转运贵阳4.3万立方米，清水江水运木材供应中央用材。同年，白市制材厂建成投产，锦屏、天柱的木材在白市加工成方板直调贵阳。1962年，各县直调贵阳的木材减少，仅占总数的12%，新圩贮木场、谷洞转运站接收的木材全部直调贵阳4.7万立方米，占88%。

1972年湘黔铁路通车，凯里贮木场建成投产，主要接收台江、剑河、雷山、榕江县木材，通过汽车运至凯里，装火车运往省内外。

1978年羊坪贮木场建成投产，主要接收三穗、天柱、剑河县汽车集运的木材，然后装火车调运省内外。1980年，谷洞转运站撤消，并入凯里贮木场。榕江县停止都柳江水运局到材，全部木材由汽车集运凯里贮木场，同时，麻江、丹寨、雷山、黄平、剑河、台江六县木材集运凯里贮木场，供应省内外各地用材。

1950——1985年的35年间，自治州生产木材

11050722立方米，上交中央用材6487462立方米，占58.77%，调往省级和省内外各专州2933219立方米，占

26.54%，本州自用1630041立方米，占14.75%。
其中上交中用材，通过清水江转运的4660621立方米，占交中
央用材的71.8%，通过都柳江水运的534028立方米，占
8.23%，其他渠道运输的约占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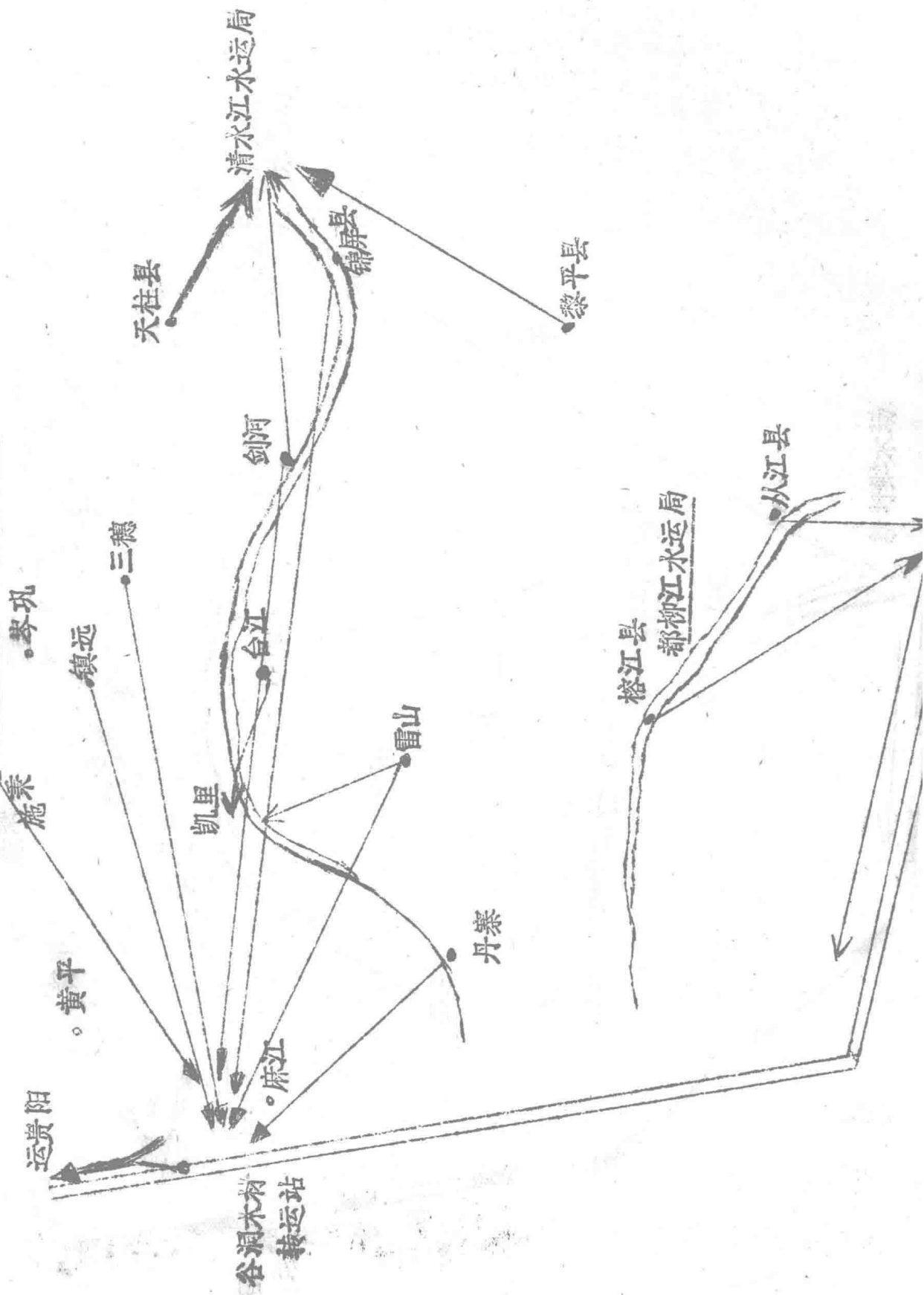
1985年，自治州开放木材市场，实行议购议销，不再编制木
材运输计划。

附：1958年木材流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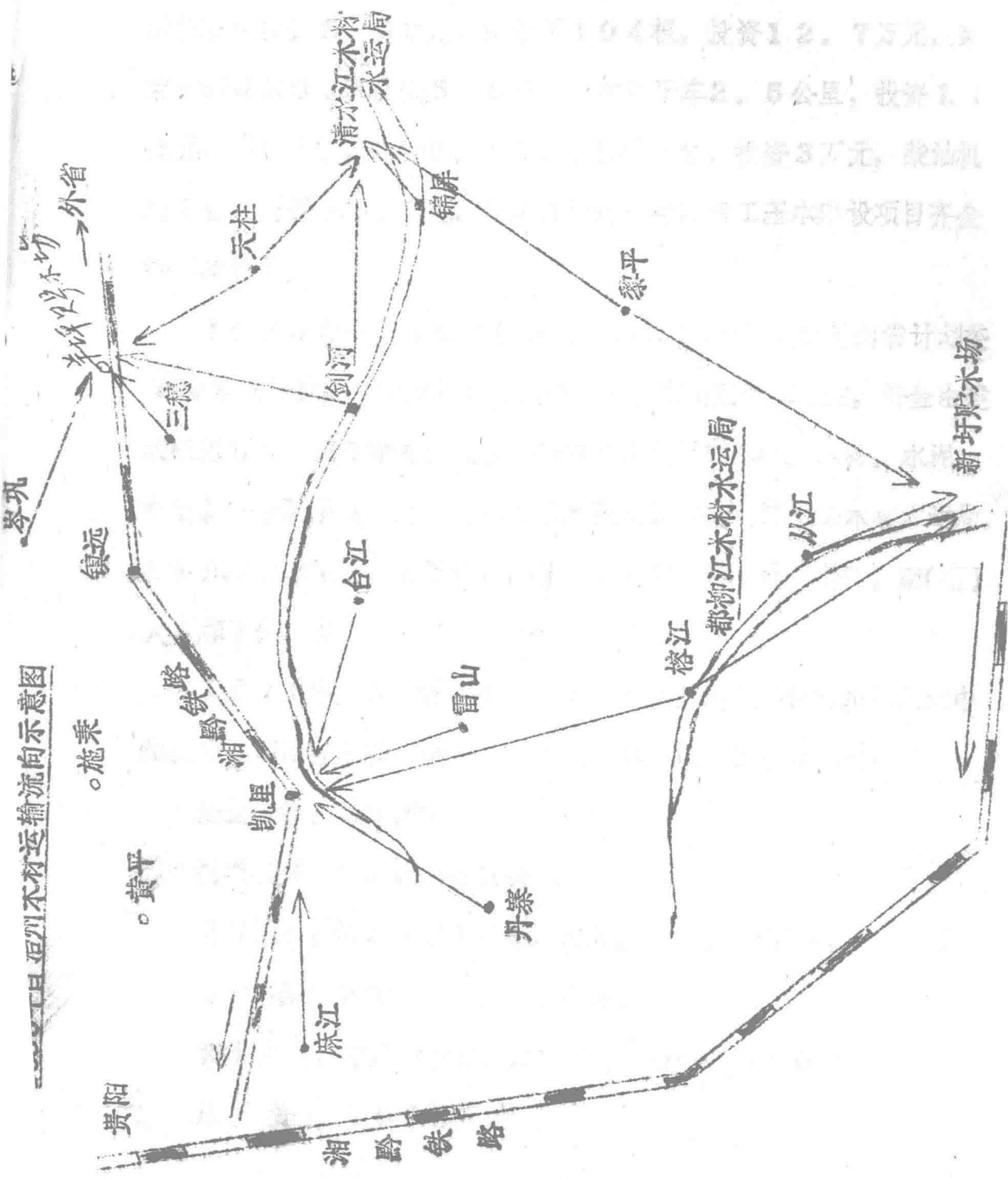
森工基建计划 自治州森林工业基本建设（简称森工基建）计划，
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主要是省、州、县三级管理。

1952年7月，黔东伐木支公司开始编制森工基建年度计划和
五年计划，1953年7月，贵州省森林工业局批准黔东分局森工基
建投资5.965万元，（当时币面值59650万元）修建锦屏茅
坪贮木场和分局办公楼，同年省森林局批准黔南分局办公楼和新圩贮
木场基建投资计划。1953年——1959年，自治州境内的森工
基建计划由贵州省森林工业局直接管理，直接办理预算决算。主要项
目有：挂丁制材厂、凯（里）挂（丁）公路、白市制材厂、天（柱）
白（市）公路等。1959年，贵州省正式下达的森工基建计划228
万元，实际完成117.1万元，其中有林区公路7.7公里，投资
90万元，车间250平方米，投资8.1万元，炸礁10.74万

1958年自治州木材流向示意图



湘黔铁路木材运输流向示意图



立方米，投资30.3万元，小水坝40座，投资12.3万元，水泥桩5个投资3000元，钢丝绳104根，投资12.7万元，架空索道5200米投资5.5万元，木轨平车2.5公里，投资7.2万元，拖轮1艘，投资2.4万元，机器6台，投资3万元，柴油机组1台，投资4.1万元，这是自治州一年内森工基本建设项目齐全的首次计划。

1960年——1970年，森工基本建设计划由贵州省计划委员会审批下达，自治州计划部门再下到县或州直森工企业，资金由建设银行管理，按基建进度拨款，基本建设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由省统一分配下达。这一时期的森工重点工程有：清水江木材水运局，都柳江木材水运局，乌下江伐木场，久（仰）南（哨）公路，南（哨）大（箐）公路等。

1971年，全国计划会议决定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列入大中型企业，国家计划委员会大中型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卡片记载：

企业名称：黔东南林区

批准机关：国家计划委员会

投资渠道：从1971年起，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下达

建设周期：10年，1980年建成

建设规模：年产木材55万立方米，松香2000吨

总投资：5000万元

由于没有认真进行全面的扩大初步设计方案和系统的施工计划，同时开工项目多、基本建设战线长，加上投资没有保证，未能按期完成。1971——1980年，年度计划累计3398.1万元，仅占计划5000万元的67.9%，实际完成3116.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2583.46万元，工具设备购置482.2万元，其他15.58万元，新增固定资产1937.71万元，未能如期完成的原因有：一是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变更，开始由国家计委代帽下达，后改为省管，1980年又改为林业部与省林业厅管理，年度计划中出现的问题不能及时解决；二是计划统得过死，地方党政无权变更计划而出现浪费，如白市制材厂用去预算内资金37.29万元，为保省内用材征用贮木场地，而中央调材不减，该厂被迫停产；榕江县的八开至定旦公路14.65公里用去预算内投资51.28万元，未能交付使用；三是基建材料供应缺口大，特别是水泥、钢材、砖的供应渠道下放地州后，无法保证建设需要；四是投资不集中，同时上的项目多，不能形成生产能力；五是林区公路施工线路长，投资少，十年间修建670公里，总投资1775.24万元，平均每公里2.64万元，施工队伍主要是民工，技术力量弱，基本上是等外级公路，又无养路费专款、垮方多，不能形成稳定的生产能力。六是基本建设中的生活福利设施欠帐多，总投资中，生产性资金占96.08%，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用去投资只占3.92%。

1972——1974年，森工基建计划除国家予算内拨款外，还有贵州省林业厅掌握的木材更改资金，自治州林业局掌握的木材更改资金两部份同时列入森工基本建设计划，由省州两级管理，分别审批、决算。

1975年，产材县提取的木材更改资金除上交省林业厅、州林业局60%外，产材县留40%，因此，全州森工基本建设计划除国家预算资金外，还有省、州、县掌握的木材更改资金安排的基建计划，这三部份资金分别由省林业厅、州林业局、县林业局审批预算计划。森工基本建设计划根据资金来源和投资额的大小（5万元以下由州林业局审批）由省、州、县三级管理一直到1984年底止。

1985年，南方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实行议购议销，自治州森工基本建设投资由拨款改为贷款。当年，贵州省计划委员会批准凯里木材厂贷款65万元的基建计划，州林科所迁址的基本建设计划95万元，1986——1987年，省林业厅，州林业局安排部份木材更改资金投入森工基本建设，各县市林业局用利润留成部份资金用于修建职工宿舍等，两年完成森工基本建设投资356.2万元，1953年至1987年，总计森工基本建设计划投资8867.4万元，实际完成8799.9万元，占计划的99.2%。

附：1953——1987年全州森工基本建设计划完成情况表

自治州1953—1987年森工基建计划及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计 划	完 成	年 度	计 划	完 成
1953		2.49	1971	300.00	252.26
1954		0.45	1972	510.00	505.73
1955		4.14	1973	510.00	400.26
1956		17.47	1974	400.00	269.90
1957		42.27	1975	300.00	232.73
1958		73.42	1976	260.00	240.00
1959	22800	177.13	1977	250.00	216.29
1960	40000	394.30	1978	432.00	455.17
1961	13190	127.83	1979	440.00	417.88
1962	13870	106.72	1980	380.00	409.74
1963	10460	423.05	1981	220.00	221.42
1964	1532	162.47	1982	400.00	350.90
1965	367.1	342.51	1983	410.00	456.13
1966	5059	509.03	1984	510.00	511.31
1967	40000	334.76	1985	160.00	203.92
1968	24000	165.39	1986		255.93
1969	20000	204.04	1987		100.30
1970	20000	156.09			

第二节 财务管理

森工企业财务 民国29年(1940年)7月,贵州木业公司在锦屏购销木材,公司设会计股,财务管理受董事会监督,按照贵州企业公司规定,按商业记帐法办理帐务。

1951年10月,贵州省伐木公司黔东支公司设财务股,收购木材以实物作价款支付,间有现金支付。全省伐木公司实行商业会计记帐法办理帐务。

1953年2月,贵州省森林工业局黔东分局按照森林工业企业财务报帐制,经营的木材利润金额上交,开支经费由省森工局统一报帐,支付,财务考核指标有:投放农村资金,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商品到材,固定资产,额定流动资金,工业总产值,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劳动生产率。1953—1956年黔东分局执行中国木材公司统一会计制度。

1957年1月,黔东分局直属的三穗森工支局,凯里木材公司,麻江下司收购站执行商业会计制度;锦屏、天柱、剑河、黎平、从江、榕江、麻江、丹寨、岑巩、雷山、台江森工支局,挂丁制材厂,新圩贮木场,茅坪贮木场执行木材采伐工业基本帐户会计制度,多栏式分